考試院第 14 屆第 8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周弘憲　許舒翔　邱文彥　王秀紅　黃東益　鄧家基
伊萬・納威　　呂秋慧　劉孟奇　施能傑
蔡秀涓(陳佳慧代)

列席者：劉建忻　龔癸藝　林明裕　黃慶章　懷　敘　黃新雛
陳佳慧　許秀春

出席者請　假：蔡秀涓

主　席：周弘憲

秘書長：劉建忻　　紀　錄：張筱筠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8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(無)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銓敘部函陳「11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」，請備查一案。

鄧委員家基：幾點請教：1.首先請教一個程序問題，書面報告前兩案，銓敘部來函主旨部分，係報院「鑒核」，第 3 案係報院「備查」，惟院會資料之案由均已修改為「備查」，原因為何?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效力不同，若前兩案係法規已完全授權，由部核定後報院備查，建議部爾後報院，運用適切公文用語，以明權責。2.116 年軍公教待遇將調增 4%，退撫基金支付將增加多少?建議適時推估，以利了解。3.有關基金管理局委託精算報告，係精算 50 年，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較關心未來 10 年、20 年淨給付之精算現值或未提撥退休金有多少？4.116 年度基金運用之預定收

益率訂為 4.15%，以近期市場環境及基金近年收益動輒高達15%來看，收益目標是否偏低？過去3年收益率之編列，是否都維持在 4%、5%之間？此收益率如何核算？建議推估之誤差範圍應適切，否則失去推估意義。5.年金改革於114年所節省經費，公務人員部分約245億，應該是屬退撫舊制（民國84年7月1日以前）之支付節省，金額由各級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付，政府全額編了，但少發了約 245億，即依規定注入基金；但屬退撫新制年資（民國 84 年 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）者，由基金支應，但基金不充足，也讓退休公務人員以調降而少領，然而基金不充足是因為費率偏低，導致現職公務人員（自繳 35%）、政府（撥繳 65%）繳交的都不充足，所以退休公務人員因繳太少，調降所得替代率而領少一點，但政府撥繳 65%的部分也太少，也是造成基金不充足的因素，應該如何負起責任？政府不能只規定了新制度，讓退休公務人員領少一點但卻避開政府過去也撥繳不足的責任。以上請教，請參考並請簡要說明。

施部長能傑、陳局長銘賢、黃處長振榮補充報告：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；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。

（二）銓敘部函陳「116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案」，請備查一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115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，請備查一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臨時報告(無)

貳、討論事項

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

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78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二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5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解除聘用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三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5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四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32 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、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、命題委員、審查委員 222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7 分

主　席　　周　弘　憲